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负责人：陈雪清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东区
联系电话：69443695

供货服务商(乙方)：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硕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向阳路19号103室
联系电话：139105719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合作，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精神，甲乙双方经平等，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关于 2025年度重阳节慰问品(处级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) 订购合同，达成如下内容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合同货物”）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价	数量	小计（元）
1	电子血压计	大屏显示；语音播报；锂电池续航，充满可满足250+次测量；60组记忆值查询，了解血压变化	216元	2180	470880元

2	耳额双用额温枪	耳温、额温两用；1秒测温；九组记忆值储存，方便周期观察；测量范围：34° C-43° C	98元	2180	213640元
3	指甲刀4件套	内配：指甲刀、放大镜、指甲锉、收纳盒；材质：指甲刀、指甲锉不锈钢；放大镜把手ABS，镜片亚克力；1、不锈钢材质，可全身水洗，一冲即净，清洗方便2、加大开口设计，硬甲厚甲迎刃而解3、双倍放大，轻松剪指甲4、可拆卸放大镜，方便两用	35元	2180	76300元
4	定制礼盒、礼袋	根据实际需求定制	26元	2180	56680元
合计					817500元

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

1. 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地点为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时间为：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。
3.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。
4. 甲方在验收时对“合同货物”的型号、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，或对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、花色、工艺进行测试后，有任何质疑，均可要求乙方免费调换货。
5.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，¥：817500元）。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

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是全新、未经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损电话或通知后，应及时处理，如不能及时补损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款产品。

3.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检查货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、产品实物一致，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、工艺、花色、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。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验收费及与“合同货物”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结算方式: 签订合同30日内首付总费用30%, 尾款70%在供货完成30日内付款, 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无误后, 以支票或网银方式直接结算。

单位名称: 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36631116684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向阳路19号103室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

账号: 0200005909200103763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, 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, 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,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%计收。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,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, 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,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,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,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, 确有必要转移时, 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, 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如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3.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10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。

第十条 其他

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日期：2015年9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（签字）
日期：2015年9月10日